

附件：

##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 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 听证会的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推动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20修正）、《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5:00在易门县自然资源局举行听证会，就《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直接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下简称《方案》。现将听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听证会举行情况

本次听证会有1个议题8个议程，听证会应到听证代表20人，实到代表16人；应到听证监察人2名，实到2名；应到听证旁听人4人，实到4人。实际出席人数已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3，按照听证制度要求，举行了听证会。代表中包括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龙泉街道、蔡营社区、韩所社区、水桥社区、梅营社区、六街街道、柏树社区、茶树社区、二街社区、旧县社区、六街社区等相关负责人，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这次听证会，各位代表

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凭着各位代表多年的工作经验和对各部门各区域情况的熟知，对我们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各位代表本着对《方案》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各抒己见，结合部门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听证代表所提的意见和建议情况

听证会上，听证代表原则同意《方案》，并对《方案》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

（一）本次调整土地用途的土地位于农业农村局农田工作站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地类性质的改变将直接导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被非农建设项目占用，与《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划定的通知》（云农规〔2022〕8号），第二十五条相矛盾。建议由实施主体对因土地用途调整导致的高标准农田被非农占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建议在实施过程中解决问题要合理、实在、快速。

（三）建议施工单位处理好后续相关事宜，减少工程施工地矛盾及利益纠纷，征占费用及时拨付。

（四）方案批准后应及时更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五）建议《方案》中补充耕地资金测算标准以玉溪市局下发最新的市场交易价格，即按照耕地数量 18.05 万元/亩，水田 8 万元/亩，产能指标 1.53 万元/亩/百公斤来测算。

（六）建议有条件情况下，补划基本农田应该六街和龙泉分开补划。

### 三、对听证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通过对《方案》听证会进行评议，梳理出予以采纳的听证代表意见和建议共 4 条，具体情况如下：

（二）建议在实施过程中解决问题要合理、实在、快速。已采纳。

（三）建议施工单位处理好后续相关事宜，减少工程施工地矛盾及利益纠纷，征占费用及时拨付。

已采纳。

（四）方案批准后应及时更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已采纳。

（五）建议《方案》中补充耕地资金测算标准以玉溪市局下发最新的市场交易价格，即按照耕地数量 18.05 万元/亩，水田 8 万元/亩，产能指标 1.53 万元/亩/百公斤来测算。

已采纳。

### 四、未采纳意见情况及说明

未采纳的听证代表意见和建议共 2 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土地用途的土地位于农业农村局农田工作站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地类性质的改变将直接导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被非农建设项目占用，与《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划的通知》（云农规〔2022〕8号），第二十五条相矛盾。建议由实施主体对因土地用途调整导致的高标准农田被非农占用的问题进行整改。

未采纳。理由是：文件“云农规〔2022〕8号”第二十五条：“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将最终认定的图斑提供自然资源部门，供自然资源部门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该项目属于《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9.明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范围。①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③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规定，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该项目符合因重大项目建设确需调整规划土地用途的情形，可以开展规划土地用途调整。

（六）建议有条件情况下，补划基本农田应该六街和龙泉分开补划。

未采纳。理由是：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83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按照“数量不

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原则在本区域范围内补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是坡度小于 25 度的耕地,原则上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补划数量、质量与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当。经分析后,六街街道无法挑选出满足要求的补划地块,故补划地块全部位于龙泉街道。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